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

受益人 (申購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b>受益人原留印鑑</b>						
聯絡電話 ( )	※請留日間電話以利作業聯繫							
<b>一、買回 滙豐 基金</b>								
請務必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買回 (截至「文件齊備到達買回機構收件日」為止之經理公司電腦記錄單位數； (客戶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買回，共計 _____ 單位數 (部分買回單位數將由系統先扣除單筆申購單位數，再扣除定時(不定額單位數，並依交易日期時間順序(先進先出)為扣除原則。)								
※ 本次基金買回已一併辦理實體受益憑證或上市轉開放型基金之權益變更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買回已繳回實體受益憑證 (註1: 實體受益憑證單位數將全數換發為無實體受益憑證，部份買回亦同。) (註2: 上市轉開放型基金之實體受益憑證應包含憑證轉讓過戶申請書及證券交付清單，以完成轉讓登記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買回已繳回憑證掛失相關文件並申請補發為無實體受益憑證 (本人依受益憑證掛失程序向警察機關辦理掛失、法院辦理公示催告取得除權判決等文件均屬真正真實，如有虛偽隱匿不實，願負一切民刑事上法律責任。因前述情形如有其他人主張權利，衍生之民刑事糾紛應由本人負責，與 貴公司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轉開放型基金已至原購買券商辦理股票持有劃撥申請，本次買回已檢附 671 匯撥傳票以完成轉讓登記申請 (註: 671交易-發行人劃撥專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40%;">受益憑證或申購書編號</th> <th style="width:20%;">張數</th> <th style="width:40%;">買回單位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受益憑證或申購書編號	張數	買回單位數				核印：	
受益憑證或申購書編號	張數	買回單位數						
<b>二、買回價金匯款給付</b> (請依序靠左抄寫存摺封面帳號，請勿填寫金融提款卡上之卡號；其匯費費用，將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b>匯款</b> (買回款/ 餘額款匯入銀行)：由保管機構將買回價金直接匯入受益人本人下列之存款帳戶。(請任擇其一填寫，並限可通匯之金融機構)								
郵局： _____ 支局 局號： _____ - _____ 帳號： _____ - _____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若您申購為外幣計價基金者，請填寫與該基金相同幣別之本人銀行帳戶。								
<b>三、財富來源及投資資金來源 (因應洗錢防制調查，請務必配合勾選)</b>								
1. 本人財富累積之主要來源(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其他經常性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經營事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獲利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饋贈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獎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2. 本人投資滙豐投信基金之資金來源(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其他經常性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經營事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獲利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饋贈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獎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3. 本人投資滙豐投信基金之資金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銀行或郵局帳戶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銀行或郵局自動扣繳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市場外匯管制等因素或其他特殊情事，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基金配息率不等於基金報酬率，投資人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六、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七、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注意事項

1. 本公司備置經理之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免費索取。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若以郵寄方式申請買回，請齊備相關單據(若領有實體受益憑證者，必須檢附受益憑證正本)，連同本申請書填寫並加蓋原留印鑑後，以雙掛號逕寄經理公司，以文件齊備寄達經理公司為買回申請日。
3. 若親自辦理買回，請攜帶雙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原留印鑑及受益人本人帳戶資料，於經理公司規定之交易時間內辦理，並以受理機構收受齊備文件日為買回申請日。
4. 經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其流通在外之相關單據自動失效(滙豐投信買回交易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逾時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請)。
5. 買回價金之淨值計算及給付日期，請參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發生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重大情事時，經理公司得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6. 本公司旗下非貨幣市場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該基金資產。本公司得依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範，隨時修訂、更新相關規定，請參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7. 本公司所有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若受益人已持有受益憑證，則在進行任何轉換或買回前，均須將此受益憑證交回給本公司。若不慎遺失，需至遺失地警察局申請報案證明，並須至法院申請公示催告，俟獲法院除權判決書後，始可辦理受益憑證補發，補發完成始可進行買回。

AOC	AOA	OPC	OPA	買回書號
-----	-----	-----	-----	------